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植物保护检疫局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甜瓜干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乌兹别克斯坦甜瓜干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植物保护检疫局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甜瓜干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甜瓜干是指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种植的甜瓜（Cucumis melon L.）为原料，经挑选、清洗、削皮、去籽、干燥等加工工艺制作而成的供人类食用的干果。

三、生产企业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甜瓜干生产企业有责任确保其甜瓜干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甜瓜干的生产、加工和贮存企业应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植物保护检疫局检查、推荐并担保，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注册。

四、植物检疫要求

（一）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甜瓜干应符合中国的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二）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甜瓜干不得带有下列中方关注的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455

